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 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 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39353 號函。
- (五) 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54681 號函核定。

### 二、甄試資格：

####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大專以上畢業並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或以上。

####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甄選級別及名額：正取田徑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備取若干人。

### 四、簡章公告：簡章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www.lmjh.chc.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8年7月30日(星期二)09:00-11:0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167號】。
-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影本請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 3.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 4.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 5.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6.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 7.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報名時，需持有田徑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註：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 (五)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請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09:00-11:00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
- 2.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6)。  
註1：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2：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情事者(如附則)。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七、甄試方式：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20%)	108年7月30日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特別加分	鹿鳴國中
口試(30%)	108年7月30日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鹿鳴國中
訓練指導演示(50%)	108年7月30日	欄架或跳遠訓練指導演示	

(一)專業成就積分：佔總成績比例20%(指導選手或本人參賽成績、特別加分)滿分20分。

- 1.個人成就—具本縣縣民身分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全國錦標賽)賽事成績，其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 2.帶隊成績—指導選手代表本縣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採計追溯至民國100年7月1日)。  
專業成就計算標準如下：
- 3.特別加分—設籍彰化縣連續年數，自108年7月30日往前推算，設籍彰化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未滿一年以0分計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田徑項目	10	8	6	5	4	3	2	1
指導或本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全國錦標賽)	9	7	5	4	3	2	1	1

指導選手或本人當選國手資格代表國家參加比賽-田徑項目，專業成就積分給予 10 分

4.積分認證：學生或本人獎狀正本（學生成績併附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或全國單項協會出具證明並核章。

6.專業成就積分採計最高為 20 分，積分採計以田徑為限。

7. 如有積分爭議，均由評審委員會判定之。

（二）訓練指導演示（50%）：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30%）：口試時間15分鐘。

1.訓練指導演示：

(1)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3:30 起，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當日 13: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地點：本校。

(3)訓練指導演示：甄選考生需親自演示欄架或跳遠。

(4)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5)應試者請將身分證及准考證帶至考場，方便試務人員核對身份。

2.口試 30%：口試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1)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14:10 起，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口試現場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地點：本校。

(3)應試者請將身分證及准考證放至桌上，方便試務人員核對身份。

（三）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試教：

1、應試者依訓練指導演示項目進行試教。

2、評分原則：示範教學佔 20%，教學內容佔 20%，教學技巧佔 20%，儀態佔 15%，口齒清晰度 15%，創意度 10%。

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 25%，訓練計畫及目標 25%，行政配合度 25%，服務熱誠 25%。甄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 12:50~13:25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訓練指導演示、口試、專業成就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選成績公告：108年7月31日(星期三)12:00前公告。

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www.lmjh.chc.edu.tw/>)，若考生需成績證明，請於108年8月1日(星期四)09:00-12:00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二)成績複查：108年7月31日(星期三)14:00-16:00。

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錄取公告：108年8月1日(星期四)12:00前公告。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www.lmjh.chc.edu.tw/>)。

#### 十、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2日(星期五)9:00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一、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暑假、週六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 (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專任教練之調動由彰化縣政府依實際狀況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聘敘薪。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http://www.lmjh.chc.edu.tw/>)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http://www.lmjh.chc.edu.tw/>)。

十五、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住址	□□□□□□																					
電 話	(0): ( )	(H): (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3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_____																				
同 意 書 及 切 結 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免附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40%;">指導或本人參加比賽</td> <td style="width: 20%;">分數_____分</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總 分</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特別加分_____年</td> <td>分數_____分</td> <td></td> </tr> <tr> <td>指導選手或本人 當選國手資格</td> <td>分數_____分</td> <td></td> </tr> </table>			指導或本人參加比賽	分數_____分	總 分		特別加分_____年	分數_____分		指導選手或本人 當選國手資格	分數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指導或本人參加比賽	分數_____分	總 分																				
特別加分_____年	分數_____分																					
指導選手或本人 當選國手資格	分數_____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	6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8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 【最高10分】	1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運會-田徑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田徑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全國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特別加分	4	設籍彰化縣連續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評審委員會複審簽名 \_\_\_\_\_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人員\_\_\_\_\_參加彰化縣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學校）：

負責人（校 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_\_\_\_\_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記 錄	
口 試	訓練指導演示
7 月 30 日 (星期二)	7 月 30 日 (星期二)
13:25~13:30 預備	14:00~14:05 預備
13:30 起	14:1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4:00-16: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